

宝渭财评字〔2024〕22号

渭滨区财政局 关于2023年渭滨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财政补助项目的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区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宝渭财发〔2021〕21号）和渭滨区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区评审中心在单位绩效自评基础上，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5月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及渭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宝渭政办发〔2016〕41号）和《渭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宝渭政办发〔2016〕42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确保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按时发放。

渭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已实行全员参保、区级统筹。一方面，由于近几年来退休人员待遇逐年增长，财政压力大，另一面随着事业单位改革不断深化，精简压缩编制，机关事业单位结构老化严重，供养比例严重失调，造成养老支出大幅增长，加剧了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压力。为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资金来源，将机关社保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二）项目主要内容

渭滨区机关养老中心根据退休人数及养老金发放情况合理测算并编制预算，渭滨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2023〕5号）下达养老保险基金补助10000万元；《关于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补助经费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2023〕31

号），下达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1935万元；《关于下达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中央补助经费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2023〕152号）下达资金156万元；《关于下达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2023〕157号）下达资金2800万元；《关于下达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补助经费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2023〕175号）下达资金278万元。2023年合计下达资金15169万元，用以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

（三）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1.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渭滨区机关养老中心主要职责：在全区范围内执行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政策，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的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养老金支付等社会保障管理服务等工作。

2. 项目资金管理。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管理层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区机关养老中心依法依规受理及办理各项业务，根据批准的基金年度预算及执行进度，按月向财政部门提出用款申请。补助资金由财政国库直接划入机关事业

单位养老保险财政专户，通过社会化发放方式将资金拨付至待遇享受对象。保险基金接受各级人社、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基金安全运行，退休人员待遇及时足额发放。

（四）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渭滨区机关养老中心根据退休人数合理测算并编制预算，渭滨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2023〕5号）下达养老保险基金补助10000万元；《关于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补助经费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2023〕31号）下达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1935万元；《关于下达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中央补助经费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2023〕152号）下达资金156万元；《关于下达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2023〕157号）下达资金2800万元；《关于下达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补助经费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2023〕175号）下达资金27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2369万元，区级财政补助12800万元，合计1516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15169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渭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年初滚存结余3586.25

万元，收入26604.41万元，支出26004.51万元。基金年末滚存结余4186.15万元。其中：

2023年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15169万元，实际支出1516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使机关事业单位参保退休职工及时领取相关待遇，从而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局面。

2. 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区机关养老中心根据中共渭滨区委、渭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渭滨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渭发〔2020〕44号）文件有关规定，按照“细化量化、科学合理、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的原则，制定2023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评价组对区机关养老中心设置的绩效自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总体完成状况较好。

二、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区机关养老中心“2023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区机关养老中心“2023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结合区机关养老中心对该项目支出制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分析确定项目的评价重点，围绕项目的决策、项目预算资金管理、效益完成情况、社会评价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评价的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设计

1. 绩效评价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以结果为导向，重点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情况、效益情况及满意度等方面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分析。结合项目实况，通过对比项目绩效目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项目效果的内外因素。同时运用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方法，对区机关养老中心“2023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专项资金支出效益进行评价，分析项目资金的投入利用情况及财政支出效率变化趋势，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问题，并为以后项目的实施提供相应

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

本次绩效评价的内容是区机关养老中心“2023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专项资金。评价项目实施情况以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等。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情况、效益情况及满意度等方面内容。

（2）评价指标整体框架说明。

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4大类构成，即4项一级指标，主要为：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13项二级指标和25项三级指标。

①一级指标“决策指标”占权重分15分，设置3个二级指标分别为：项目立项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绩效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及资金投入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

②一级指标“过程指标”占权重分15分，设置2个二级指标分别为：资金管理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及组织实施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

③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占权重分40分，设置4个二级指标分别为：产出数量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及

成本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

④一级指标“效益指标”占权重分30分，设置4个二级指标分别为：经济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

（3）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综合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具体等级。总分值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

优：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

良：得分80分（含80分）—89分；

中：得分60分（含60分）—79分；

差：得分60分以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对区机关养老中心“2023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实施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绩效分析评价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渭滨区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组通过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对项目深入研究、反复研讨，针对项目的特性设计相关表格进行了统计、分析、核实，作为项目评价信息并设计

评价方案。

2. 组织实施阶段。

绩效评价组通过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访问听取项目情况介绍，了解区机关养老中心“2023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开展、执行、管控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情况。同时评价小组进行问卷调查及开放式提问，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3. 绩效分析评价阶段。

绩效评价组通过收集资料、对照查证复核、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点上调查与面上分析结合的方法，确保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对自评表相关数据进行了核实，对明显不合理的自评分数，根据附件与自评报告进行调整，若附件不能提供依据的，进行现场核实再确认，进行绩效指标量化打分，经过汇总修正，得出最后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区财政局相关部署要求，对区机关养老中心“2023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按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指标（15%）、过程指标（15%）、产出指标（40%）及效益指标（30%）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在查阅资料、座谈交流、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的基础上，逐个指标进

行分析，综合评价平均得分92分，评价等次为“优”。具体得分如下：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分数
决策指标 (12分)	项目立项	5
	绩效指标	3
	资金投入	4
过程指标 (15分)	资金管理	8
	组织实施	7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9
	质量指标	12
	时效指标	9
	成本指标	10
效益指标 (25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
	社会效益指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0
	参保对象满意度	10
合计		92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区机关养老中心“2023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分值15分，得分12分）

一级指标“决策指标”分值15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指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分值5分，得分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2.5分，得分2.5分)

主要用于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得扣分分析：项目立项符合渭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宝渭政办发〔2016〕41号）、《渭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宝渭政办发〔2016〕42号）文件精神，与机关事业养老中心职责密切相关；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得2.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2.5分，得分2.5分)

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得扣分分析: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渭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宝渭政办发〔2016〕42号）、区财政局对预算审核通过并下达《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2023〕5号）等文件要求。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得2.5分。

2. 绩效指标（分值5分，得分3分）

（1）绩效指标合理性（分值2.5分，得分1.5分）

主要用于评价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得扣分分析: ①按区财政局相关的绩效评价文件要求在申报年度预算时编制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②项目绩效指标有“每月平均享受养老保险人数”“确保参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指标均与机关养老中心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全年发放总数无明确指标明细；③项目预期的“发放养老金”、“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等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发放养老金人数”、“发放养老金”等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基本相匹配。绩效指标合理性评价得1.5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2.5分，得分1.5分）

主要用于评价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得扣分分析：区机关社保养老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在职参保人数”、“征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等；绩效目标较为清晰，具有可衡量的指标值，但存在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的情况，如时效指标目标设置“完成时间为≤2023年底”应设置按月或每月具体时间更为妥当，“可持续影响”未设置三级指标。此项扣1分；绩效目标“发放养老金”、“预算安排资金”等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得1.5分。

3. 资金投入（分值5分，得分4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2.5分，得分1.5分）

主要用于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得扣分分析：区机关养老中心根据在职、退休人数合理测算并编制预算，预算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汇总，财政部

门审核后，列入政府预算。但年终滚存结余过大，预算编制科学评价得1.5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2.5分，得分2.5分）

主要用于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一项不符合扣1.5分，扣完为止。

得扣分分析：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渭滨区财政局关于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2023〕5号），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得2.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分值15分，得分15分）

一级指标“过程指标”分值15分，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分值8分，得分8分）

（1）预算执行率（分值4分，得分4分）

考核实际完成值是否为100%。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此项分数=分值*预算执行率。

得扣分分析：根据2023年机关养老管理中心收支表及资产负债表，核定2023年实际到位项目资金15169万元，当年实际支出15169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5169/15169）*100%=100%。预算执行率得分

=4*100%=4分。

(2) 资金使用合理性(分值4分, 得分4分)

考核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1分, 扣完为止。

得扣分分析: 根据现场查阅会计凭证, 核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支出符合渭滨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2023〕5号), 《关于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补助经费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2023〕31号), 《关于下达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补助经费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2023〕152号), 《关于下达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2023〕157号), 《关于下达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补助经费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2023〕175号)文件用途; 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理性评价得4分。

2. 组织实施(分值7分, 得分7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4分, 得分4分)

考核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2分, 扣完为止。

得扣分分析:区机关养老中心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基金安全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制度”“基金财务岗内部分离制度”等相关制度。参保登记业务规范、参保人员登记业务规范、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补缴业务规范、基本养老保险转出业务规范、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调整业务规范、内控操作规范、社会保险稽核操作规范、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业务规范等,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完整。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得4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3分, 得分3分)

考核制度执行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合扣1分, 扣完为止。

得扣分分析:①制度执行遵守业务经办规程; ②项目支出手续基本完备; ③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备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

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分值40分，得分40分）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分值40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分值9分，得分9分）

（1）参保单位数量（分值3分，得分3分）

考核2023年参保单位数量占全区应参保单位的100%得满分，每少1家扣0.5分，扣完为止。

得扣分分析：根据资料显示，全区参保单位219家，基本实现全覆盖。参保单位数量评价得3分。

（2）在职参保人数（分值3分，得分3分）

考核2023年度在职参保人数占全区应参保人数的100%，每少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得扣分分析：2023年在职参保人数5350人，基本实现全员参保。在职参保人数评价得3分。

（3）发放养老金人数（分值3分，得分3分）

2023年度发放养老保险金人数占应享受养老金人数100%，每少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得扣分分析：2023年每月平均发放养老金人数应为3532

人，2023年每月实际平均发放养老金人数3532人。发放养老金人数评价得3分。

2. 产出质量（分值12分，得分12分）

（1）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发放准确性（分值6分，得分6分）

考核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金发放准确100%，无上访、无不满得满分，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准确率 = （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人数）*100%。

得扣分分析：2023年度实际发放人数42384（3532*12）人，应参保人数42384人，准确率 = （42384/42384）*100 = 100%。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评价得6分。

（2）离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通过率（分值6分，得分6分）

考核离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通过率达98%以上得满分，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离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通过率 = （资格认证通过人数/参与资格认证人数）*100%。

得扣分分析：2023年资格认证通过人数3597人，参与资格认证人数3597人，离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通过率 = （3597/3597）*100% = 100%。离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通过率评价得6分。

3. 产出时效（分值9分，得分9分）

（1）养老金发放及时性（分值5分，得分5分）

考核每月养老金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位得满分，每晚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得扣分分析：根据2023年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银行流水表明，养老金发放时间为每月5号，养老金发放及时。项目资金拨付时间评价得5分。

（2）养老金提标补发及时性（分值4分，得分4分）

考核资金养老金提标补发在规定时间内补发到位得满分，每晚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得扣分分析：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文件精神，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通知下发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区机关养老中心于7月20日完成了本次待遇调整工作。评价得4分。

4. 产出成本（分值10分，得分10分）

（1）财政补贴资金（分值5分，得分5分）

考核2023年度财政补贴资金15169万得满分，每少100万元扣0.5分，扣完为止。

得扣分分析：根据2023年度区机关养老中心记账凭证，核

定2023年度财政补贴资金15169万。财政补贴资金评价得5分。

（2）预算控制数（分值5分，得分5分）

考核2023年度财政补助金额小于预算数得满分，每超100万元扣0.5分，扣完为止。

得扣分分析：根据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表、资产负债表，核定2023年度财政补助金额15169万元。发放养老金评价得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分值30分，得分25分）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分值30分，下设“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4个二级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1）退休人员待遇调整（分值6分，得分6分）

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稳中有升，2023年退休人员待遇调整支出430.51万元。

得扣分分析：根据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社会化发放汇总表、2023年8月支付计划，核定2023年退休人员待遇调整支出430.51万元。退休人员待遇调整评价得3分。

（2）征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值4分，得分4分）

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和个人缴费应缴尽缴，出现欠缴每10

万元扣0.5分，扣完为止。

得扣分分析：本年度养老保险单位和个人均按时缴纳，未出现欠缴情况。征缴基本养老保险费评价得4分。

2.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1）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领取覆盖率（分值5分，得分5分）

考核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领取覆盖率100%得满分，每少1%扣1分，扣完为止。覆盖率 = （实际享受退休待遇人数 / 可享受退休待遇人数）*100%。

得扣分分析：平均每月实际享受退休待遇人数3532人，可享受退休待遇人数3532人，覆盖率 = （3532/3532）*100% = 100%。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领取覆盖率评价得5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5分，得分0分）

（1）基金年末滚存结余（分值5分，得分0分）

考核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 一月应发数得满分，每多10%扣1分，扣完为止。

得扣分分析：根据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表、收支表，核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4186万元。4186万元 > 2310.5万元（每月平均应发数），虚增了财政补助负担。基金年末滚存结余评价得0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10分，得分10分）

考核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调查参保对象对社保工作的满意情况，满意度95%以上得满分，每少3%扣1分，扣完为止。

得扣分分析：随机向参保对象发放20张调查问卷，收回20张调查问卷。其中18人满意度100分，1人96分，1人98分。评价均为满意及以上，参保对象满意度按照平均为99.7%，满意度大于95%，评价得分10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存在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的情况，如“满意度指标”项下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参加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满意度”等三级指标，满意度设置为 $\geq 90\%$ ，与实际评比标准较低。“数量指标”设置“每月平均享受养老保险人数”内容不够全面。

（二）养老保险征收环节缺少基数审核环节，极易造成财政供养不实，发放不公的情况。

（三）基金年末滚存结余虚高，财政补助负担加重。经过评审核查，2023年度项目单位基金滚存结余为4186万元，远超每月平均发放金额2310.5万元，财政补助预算不合理。

六、相关建议

（一）建议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下设“月平

均享受养老保险人数”，应进一步细化数量指标增加如参保单位数量、在职参保人数、实际发放养老金人数等指标明细。满意度设置为 $\geq 90\%$ ，与实际评比标准较低，建议提高服务标准为 $\geq 98\%$ 。

（二）建议完善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审核机制。积极借鉴市局或县区先进做法增加基数审核环节。

（三）建议统筹各类收入合理编制财政补助资金预算，避免财政资金限制浪费。在编制年度社保基金预算时应参考上年度基金发放及结余，合理编制基金收入预算，提高基金使用率，避免结余过大，过度占用财政资金。

（四）建议指导预算单位加快职业年金工作业务办理。在单位人员退休或跨区域调动时及时办理职业年金记实手续，保证退休人员及时享受年金待遇。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4年7月10日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4年7月10日印发

共印8份